

证券代码：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峰、季立刚、李清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峰,男, 1970 年 4 月生, 中共党员,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管理学硕士, 具有注册会计师（CPA）职业资格。曾任上海市商务委副主任、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副司长。现任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会长。2023 年 5 月 25 日至今任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

1992.09-1996.09 上海市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研究室 科员
1996.10-2011.0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资管理处 副主任/处长
2011.08-2016.03 商务部外资司 副司长
2016.04-2020.1 上海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行中心 主任
2019.05-至今 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 会长

兼职情况：

2021 年-至今 上海外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至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至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开发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至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至今 上海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副理事长
2020年-至今 上海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理事

季立刚，男，1964年9月出生，汉族，籍贯山东，中共党员，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民商法、经济法、金融法教学与研究，兼职律师，处理诸多重大疑难案件。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复旦大学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复旦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曾在德国康斯坦茨大学（2000-2001）和美国耶鲁大学（2004-2005）访问研究。获“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荣誉称号（2006）。2023年5月25日至今任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

- 1、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 复旦大学 助教
- 2、1992年8月至1997年5月 复旦大学 讲师
- 3、1997年5月至2006年5月 复旦大学 副教授
- 4、2006年5月至今 复旦大学 教授

国外访学经历：

- 1、2000年11月至2001年11月 德国康斯坦茨大学 访问学者
- 2、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 美国耶鲁大学 访问学者

担任独立董事经历：

- 1、2016年7月-2022年7月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3、2019年7月-至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4、2022年7月-2025年3月 上海碳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清娟，女，1968年3月生，汉族，民进会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牛津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产业发展战略、开放型经济、政府治理等，曾获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一等奖。著有《极中极：进博会

与长三角开放枢纽建设》、《全球城市：服务经济与国际化-伦敦、纽约、上海比较研究》《幸福理财：从韭菜到行家》现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智库主任。2023年5月25日至今任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

2002.09-2009.09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综合规划室 副主任

2009.09-2014.03 上海市商务委研究室 主任

2014.03-2018.06 杨浦区政府外事办 主任

2018.06-至今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智库 主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峰、季立刚、李清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峰	7	7	0	0	否	3
季立刚	7	7	0	0	否	3
李清娟	7	7	0	0	否	3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峰、季立刚、李清娟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年1月 3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 24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 27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曹志勇先生为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年9月 20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屠旋旋先生为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 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峰、季立刚、李清娟

2025年4月25日